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安愛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育惠

被　　告　張進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㈠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B1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出。2.被告應自115年6月13日起至自系爭房屋騰空遷出之日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,800元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10,354元（即積欠租金5,800元、管理費900元、4月至7月電費共計2,654元及清潔費1,000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636,900元，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116年期房屋稅繳款書1份在卷可參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6,9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6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（即115年6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，計33日）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6,380元部分【計算式：5,800元×（33/30）＝6,380元】，及訴之聲明第三項之10,35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3,634元（計算式：636,900元+6,380

元+10,354元＝653,6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家維